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目 錄

壹、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5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7
伍、網路報名流程	8
陸、考試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9
柒、考試（僅限報考藥學系）	9
捌、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	9
玖、放榜(網路查榜)	10
拾、錄取報到	10
拾壹、註冊繳費	10
拾貳、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報考非藥學系)	12
【附件二】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報考藥學系)	13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限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1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六】考生申訴表	17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9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各系網址
藥學系	08-7624002 分機 3011	https://u01.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8-7624002 分機 3041	https://u01.tajen.edu.tw/index.php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08-7624002 分機 3031	https://u02.tajen.edu.tw/index.php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1	https://u05.tajen.edu.tw/index.php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12	https://q01.tajen.edu.tw/index.php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https://q04.tajen.edu.tw/index.php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1	https://r03.tajen.edu.tw/index.php

壹、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1.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2. 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自 114.8.7 (四) 至 114.8.13 (三)	1. 報名日期及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8 月 13 日(三)下午 16 時止。 2. 報名網址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 3. 書審資料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不須繳交紙本報名表。
考 試 (僅限藥學系)	114.8.16 (六)	1. 考試時間為【普通化學 13:30~14:30；普通生物 15:00~16:00】 2. 試場及座位表於 8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3. 考題釋疑:8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起~12 時止，逾時不候。
網路成績 公告與查詢	114.8.20 (三) 中午 12 時起	1. 筆試及書審成績同時間公告，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2. 請查詢就學輔導中心/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	114.8.20 (三) 下午 16 時止 逾期不受理	請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放 榜	114.8.22 (五)	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8.22 (五) 下午 13 時起至 114.8.28 (四) 中午 12 時止	報到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下午 16 時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備取生 報到、遞補	114.8.28 (四) 下午 14 時起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錄取生註冊	114.9.15 (一) 前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 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 教務處註冊組網址： https://a04.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學制	系別名稱	名額	審查項目
四技 學士班	藥學系藥學組	10	評分共 100 分 (一)筆試科目(佔總成績 55%) 科目一：普通化學(總分 100 分，佔筆試成績 50%) 科目二：普通生物(總分 100 分，佔筆試成績 50%)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5%) 1.高中或專一~專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1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能力證明文件(6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2.書面審查、3.普通化學成績。 (四)筆試科目原始成績單科不得為 0 分，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五)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內容如下： (一)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100%。 (二)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如：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語言證照等相關加分項目。 (三)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42	
	護理系	18	
	休閒運動管理系	21	
	餐旅管理系	19	
	社會工作系	23	
	合計	166	
分發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比序分發。		
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藥學系藥學組五年、其餘系組(學程)四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三、其他資訊： (一)收費標準依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二)參加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含藥學系且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非藥學系考生，不需筆試。 ※報名藥學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其他系（組）學程不需報名費。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備註說明：

- 一、應屆普通高中畢(肄)業生不符合單獨招生報名資格，若有入學需求建議轉報本校四技進修部。
- 二、使用報名資格第十一點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報考者，須符合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
- 三、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4.8.7 (四) 中午 12 時起～ 114.8.13 (三) 下午 16 時止。

(二) 報名方式：

1. 請由大仁科技大學首頁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2. 報名網址：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
3.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附件資料上傳，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料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序將國民身份證、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書審資料上傳至系統。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 5MB 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4 年 8 月 13 日(三) 下午 16 時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可先確認資格是否符合，上傳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一旦報名成功，不論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取消報名，恕不退費！】

(三) 報名費：

1. 報考藥學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低收入戶免費。
2. 報考非藥學系者免報名費。
3. 報名後恕不退費及退還報名資料。

(四) 繳費方式：

1. 網路報名成功後，點選「列印繳費單」按鈕，產生繳費單。

繳費管道：

- (1)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繳費，須另收手續費。
-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費。
- (3) ATM、網路轉帳或台灣 pay 繳費：

選擇「土地銀行」代碼 005；轉帳帳號為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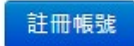
2. 凡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低收入戶免費，但須於報名時上傳由鄉、鎮、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伍、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 或掃描 QRcode 登入。



一、首次進入系統

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如圖示 ）

（一）操作步驟：

1. 點選右上角「報名登入」，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如圖示 ）請依欄位填寫並再次確認後送出資料，即進入登入畫面。
2. 選擇報名管道「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依欄位確實填寫）。

3. 【報考藥學系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方式說明：

- （1）送出資料前可一併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或資料未備齊，先將報名資料送出，後續再登入上傳書審相關資料

（2）上傳資料：

-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
- b.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文件日期等資訊。
- c.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學業總成績分數。
- d. 自傳及讀書計畫（PDF 檔）
- e.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例如：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語文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
- f. 繳費收據；若使用網路 ATM，請截取「匯款成功」畫面上傳；若使用超商繳費或臨櫃繳費，請提供蓋有收款章之收據或超商代收收據，拍照上傳（影像務必清晰）。
- g. 低收入戶：由鄉、鎮、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DF 檔），此為選繳項目。

※ 以上資料請務必清晰且齊全，若有缺件、模糊不清或歪斜變形導致審查教師無法判別，將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自行負責。

※ 114 年 8 月 13 日(三) 下午 16 時前務必將書審資料上傳，並執行確認送出，才算報名完成，逾時未完成上傳者不接受補件。

4. 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上傳資料齊全，請確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不得更換上傳資料。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協助更改（08）7624002#1531~1534。

5. 【報考非藥學系考生】請依上述操作步驟 1、2 進行報名作業

書審資料上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
-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圖片檔或 PDF 檔）。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學業總成績分數。
 - 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 其他有利審查之加分證明文件（請彙整成一個 PDF 檔再上傳）

※各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陸、考試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報考系別	考試項目	權重	計分內容
藥學系 藥學組	筆試	55%	每科目總分 100 分 普通化學*0.5 + 普通生物*0.5
	書面審查	45%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10%) 1. 已畢業者：高中職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2. 未畢業者：五專 1~3 年級共 6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 以高中職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以 60 分計算。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30%)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60%) 例如：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專題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合計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2.書面審查、3.普通化學成績
非藥學系	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100%	高中職在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一、已畢業者：高中職校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二、未畢業者：五專 1~3 年級共 6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以高中職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以 60 分計算。
	書面審查	加分	其他有利審查之加分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書面審查

柒、考試 (僅限報考藥學系)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16 日(六)
- 二、考試時間：13:30-16:00【普通化學 13:30~14:30；普通生物 15:00~16:00】
- 三、考試地點：大仁科技大學
- 四、試場位置及座位：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
- 五、試題疑義：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起-12 時止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 08-7626351），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8-7624002#1531-1534），逾期恕不受理。

捌、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起。
-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s://192.192.216.66/PHP/index_exam.php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下午 16 時止。
- 四、複查方式：
 - （一）以傳真方式複查成績，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

- 校招生委員會 (Fax: 08-7626351)，並以電話 (08) 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 (二) 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 (三) 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限於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五)，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者概不受理。

玖、放榜(網路查榜)

- 一、放榜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五) 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榜。
- 二、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項招生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列為備取生。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 (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 遞補，114 年 8 月 28 日 (四) 下午 14 時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錄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五) 下午 13 時起 ~ 8 月 28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二)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 (四) 下午 2 時起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 三、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力)證件正本 (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須依照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 (約 11 月初)。

拾壹、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一) 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九）。
- 七、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報考非藥學系)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非藥學系)												
報考系別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 身分		☐ 僑生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高職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上傳檔案：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單 ☐ 其他有利審查之加分證明文件												
大仁推薦學生		連絡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報考藥學系)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藥學系)												
報 考 系 別						報 名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 身分		☐ 僑生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 名 資 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 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高職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上傳檔案：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單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 繳費收據 ☐ 低收證明												
大仁推 薦學生		連絡 電話		學生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 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校外 推薦人				連絡 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限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限未取得學歷(力)證明者填寫)

就 讀 學 校	☐ 綜合高中 ☐ 高職_____ 科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	
原 因	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暑修 (尚缺 _____ 科目數)、(_____ 學分數) 未能於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時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學生所有缺少之科目學分均已參加 113 年暑期重修班修習。		
證 明 事 項	1. 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 貴會簡章中有關報名及登記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登記分發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 填寫本報名證明書先行報名者，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 本報名證明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依規定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 名 編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筆試(僅限藥學系)： ☐ 普通化學 ☐ 普通生物 書面審查成績：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能力證明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報名編號	
學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後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三）下午 4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以傳真方式複查成績，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TAJEN UNIVERSITY
since 1966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7-11 超商
萊爾富超商
好媳婦生鮮超市
全聯福利中心
屈臣氏藥妝店
新園派出所
郵局
新園夜市

往鹽埔鄉
往屏東市

維新路

第一側門
大門口

收發室
守衛室
AED

屏東客運
大仁科大站

QR Code

TEL : (886-8) 762-4002~5
FAX : (08) 762-3924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